

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涉毒犯罪典型案例

观达州

权威发布

特别报道

04

2018年6月26日
星期二

2382258

□主 编：汤 波
□贵 州：罗 烽 烈

案例1： 陈某甲、陈某乙贩卖、运输毒品案

——多次贩卖、运输毒品，数量大，依法严惩

被告人陈某甲，男，1984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。

被告人陈某乙，男，1994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。

(一)基本案情

2015年6月，被告人陈某甲与他人共同出资，从广东省务工期间认识的马某某处购买3000克甲基苯丙胺(俗称“冰毒”)后，经马介绍，二人找到被告人陈某乙，分别在其处购买了2000克和3000克甲基苯丙胺，并由陈某甲带回位于东莞市石龙镇住处。同年8月，陈某甲驾车将所购毒品带回大竹县石河镇，多次贩卖给尹某某、苟某某、顾某某等人。2015年10月的一天，被告人陈某甲在被告人陈某乙处购买2000克甲基苯丙胺后，安排廖某将2袋甲基苯丙胺和20颗甲基苯丙胺片剂(俗称“麻古”)藏匿在电脑机箱内，装入纸箱，通过他人驾驶的大巴车带回了大竹县石河镇。陈某甲接通知取毒品时，被民警当场抓获，在该纸箱的电脑机箱内查获2袋净重1931克的甲基苯丙胺，1袋净重1.89克的甲基苯丙胺片剂。经鉴定，甲基苯丙胺含量分别为76.2%、76.8%。案发后，民警在陈某甲住房搜出“六四”式手枪1支、子弹6发、弹夹1个，具有杀伤力。

(二)裁判结果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甲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，贩卖、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9931克(其中未遂3000克)、甲基苯丙胺片剂1.89克，其行为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；被告人陈某乙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6931克，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。陈某甲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，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陈某甲犯有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故分别对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案例2： 达某某、刘某某贩卖、运输毒品案

——毒品再犯和累犯被判重刑，并限制减刑

被告人达某某，男，1965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1973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。

(一)基本案情

被告人达某某因贩卖毒品罪，先后于2011年、2012年被大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，2014年5月刑满释放。被告人刘某某因贩卖毒品罪，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，2014年7月刑满释放。

2016年3月底至4月初，被告人达某某电话联

系赖某某(另案处理)购买1000克甲基苯丙胺用于贩卖，随后赖某某安排被告人刘某某将3000克甲基苯丙胺带回大竹县，其中1000克交给达某某，另外2000克伺机贩卖，同时给刘某某价值3000元的海洛因及900元现金作为跑路费。同月12日，刘某某携毒品乘坐大巴车从深圳市龙岗区出发返回大竹县。刘某某、代某某在大竹县家乐福超市附近交易时，被民警当场抓获，从刘某某随身携带的塑料袋内查获甲基苯丙胺1000克，身上查获海洛因0.01克。经鉴定，甲基苯丙胺含量为69.1%。当天，民警在达某某家中搜查出甲基苯丙胺0.44克、海洛因0.05克、甲基苯丙胺片剂0.06克。

(二)裁判结果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接受同案犯赖某某的指派贩卖、运输毒品，其行为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被告人达某某以贩卖为目的非法收买毒品甲基苯丙胺、海洛因，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刘某某、达某某均系累犯及毒品再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故分别对被告人刘某某、达某某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限制减刑。上述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例3： 袁某甲、袁某乙贩卖、运输毒品案

——父子利欲熏心，合谋毒品犯罪被判重刑

被告人袁某甲，男，1963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。

被告人袁某乙，男，1989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。

(一)基本案情

被告人袁某甲、袁某乙系父子关系，二人共谋利用袁某乙从深圳市回大竹县周家镇给祖母祝寿的机会，从深圳市购买毒品带回大竹县贩卖。2015年9月16日，袁某乙携带购买的毒品，乘坐从深圳市龙岗区直达大竹县双马车站的大客车回大竹。次日8时许，为逃避查处，当大客车行驶至达渝高速公路庙坝出口时，袁某乙提前在该站下车，被民警查获，当场查获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355.5克。后从袁某甲家中查获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4.31克。

(二)裁判结果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袁某甲、袁某乙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、运输，其行为均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袁某乙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故对二被告人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均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上述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例4： 杨某容留他人吸毒案

——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，容留未成年人吸毒又被判刑

被告人杨某，男，197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。

(一)基本案情

被告人杨某先后于2007年、2015年因犯抢夺罪被判有期徒刑，2016年4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2017年9月，被告人杨某在其居住的通川区西外镇房屋内，伙同并容留吸毒人员曹某某等人吸食毒品。其中，2017年9月20日，被告人杨某在其房屋内伙同并容留吸毒人员曹某某、王某、张某、杨某、刘某(男，生于2000年3月2日)和李某某(女，生于2003年10月11日)等人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。同日22时许，公安民警在被告人杨某的房屋内查获了上述人员，并扣押吸毒工具。

(二)裁判结果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违反毒品管理法规，容留他人吸食毒品，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。杨某曾因犯抢夺罪被判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杨某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毒品，酌定从重处罚。故对杨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上述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例5： 唐某、段某某贩卖毒品案

——多次组织零包贩卖毒品，数量大，依法严惩

被告人唐某，男，1989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。

被告人段某某，男，1976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。

(一)基本案情

被告人唐某2014年以来多次向吸毒人员贩卖毒品。2015年8月27日，被告人唐某经张某、谷某联系贩卖给秦某某100克甲基苯丙胺，后民警当场抓获张某、谷某，并在谷某处查获甲基苯丙胺28.4克、在秦某某处查获甲基苯丙胺70克。同年9月8日，被告人唐某将一手提包交给被告人段某某，段某某按照唐某安排，将包内毒品甲基苯丙胺分装成44小袋，将其中34袋放入一方形黑色盒子内，另10小袋放入一牛皮纸袋内。被告人唐某将分装后的毒品全部放入电脑包内准备离开时，被民警查获，当场缴获44小袋毒品，净重948克，经鉴定，含量为81%。同时从被告人唐某身上搜出甲基苯丙胺18.7克，从其租住房内搜出甲基苯丙胺28.7克。

(二)裁判结果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、段某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，贩卖毒品的行为，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其中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1093.8克，段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1046.4克。唐某与段某某系共同犯罪，唐某是毒品所有者，系主犯；段某某按照唐某要求运送及分装毒品，系从犯，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。据此判处被告人唐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段某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上述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□本报记者 程序 见习记者 罗旋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招聘城管协勤人员的公告

为进一步充实我市城市管理协助执法力量，特面向社会公开补充招聘城管协勤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名额

补充招聘城管协勤人员15名(男性)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，热爱城市管理工作；

(二)年龄在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(1988年7月1日至2000年7月1日期间出生)；

(三)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(影像、文字处理等)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体魄端正，身高1.65米以上，两眼矫正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5.0；

(五)复员退伍转业军人、全日制警察学院毕业生、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、取得汽车驾驶证C1照以上者优先聘用；

(六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聘用为协勤人员：

1、受过治安或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

2、有犯罪嫌疑或违法行为正在被政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；

3、曾被开除公职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4、曾被原单位辞退或开除的；

5、有其它不良行为(如吸毒等)，不宜从事城管协勤工作的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(一)报名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9日，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7:00。

(二)报名地点：市城管执法局四楼人事科(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155号)

(三)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考人员需带本人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：学历证书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退伍证、驾驶证，近期1寸正面免冠同底照片2张及电子版。

(四)资格审查：市城管执法局对人员基

本情况、报名表内容进行资格审查。凡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笔试。笔试内容为时事政治、法律法规、城市管理相关知识、基本写作等内容(考试时间、地点详见准考证)。

(二)面试。主要考核应聘者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应变能力、仪表气质、沟通能力等综合素质(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。

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按6:4的比例折合考试成绩，并按条件加分后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公示体检，出现总成绩相同的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。

加分项目：

(1)退伍军人、全日制警校毕业生加2分；

(2)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加2分；

(3)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1.5分；

(4)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加1分；

(5)有正式驾照(C1及以上)的加0.5分。

上列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能超过3分。

(三)体检。体检实行等额体检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。

(四)政审。体检合格人员为考察对象，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等。如有政审不合格者，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(五)公示。体检后，确定拟招聘人选并公示。

(六)培训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拟招聘人员开展培训。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七)聘用。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履行相关聘用手续，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予聘用。城管协勤人员按照规定统一办理相关社会保险。

五、详询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。

咨询电话：0818-2360760

监督电话：0818-2150405

2018年6月26日
广告